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5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邱定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82,2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邱定豪於民國113年0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2月23日起至民國120年02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7日止累計90,77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7,764元為本金；3,01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邱定豪於民國112年02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3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17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
01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02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05 9月27日止累計327,79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8,090元為本
06 金；9,400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08 2)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邱定豪於民國112年08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
10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24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24日止按
1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17 9月27日止累計58,59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6,039元為本金；
18 2,55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19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
20 之利息。

21 (四)債務人邱定豪於民國112年02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570,848
2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17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17日止按
2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24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25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26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2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29 9月27日止累計505,1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0,763元為本
30 金；14,35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31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
01 4)所示之利息。

02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3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
05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0 附表

11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655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7764 元	邱定豪	自民國113 年9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0.7 2
002	新臺幣 318090 元	邱定豪	自民國113 年9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8.16
003	新臺幣 56039 元	邱定豪	自民國113 年9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2.7 2
004	新臺幣 490763 元	邱定豪	自民國113 年9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8.16